

公司代码：603327

公司简称：福蓉科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蓉科技	60332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卫	曾铃淋
办公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电话	028-82255381	028-8225538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cfrkj.cn	zhengquanbu@scfrkj.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公司情况及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结构件材料。

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铝挤压生产线及配套的熔铸、深加工生产线，形成从熔铸、模具、挤压到深

加工的专门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和制造的产业链。公司目前是国内单体规模大、技术力量领先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厂家，是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多家国际、国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始终以高品质产品服务大众”，是福蓉人的责任与使命。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并实施“人才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激励机制，形成“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及西南交大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获得“2019 年成都制造业 100 强”、“成都市重点新材料企业”、“崇州市首届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公司已获得十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四川省成都市技术进步奖励。

##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

###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①直销模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和送货方式。公司直销客户（消费电子品牌商和代工厂）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多采取认证模式，即公司作为其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方可进入其采购名录。直销模式下，亦存在指定交易的情形，即公司通过品牌厂商的认证后，品牌厂商指定其代工厂商向品牌厂商认证体系内的供应商采购，具体交易条款由供应商与代工厂商协商。

②经销模式。公司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由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同时，公司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沟通，了解终端客户对所供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要求，特别是对于新项目、新产品，公司会协助经销商跟进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全过程，直至接单稳定供货，以提高项目研发成功率和接单命中率。

## 3、行业情况

### （1）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需求来自于消费电子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来自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技术推动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偏好直接影响着金属结构件市场。伴随着 5G 发展的不断提速，金属中框结构手机逐渐取代全金属一体化机身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主流设计。2017 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

## （2）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基数的扩大以及渗透率、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具有较高的更换频率。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各主流品牌每年都会推出更高性能的新机型，这有效地刺激了终端用户的需求。据腾讯企鹅智酷调查，我国智能手机用户中，安卓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 23.5%，iPhone 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为 16.0%，考虑到每两年到三年更换手机的用户比例，未来由智能手机存量用户置换手机带来的需求亦非常可观。随着 5G 基站建设的加速，目前已经有包括 OPPO、华为、vivo、小米、中兴、联想、三星、一加等诸多终端厂商发布了 5G 原型机。5G 通信，正以超乎想象的速度加速到来！与之相随的，智能手机将会在 2 年内爆发一波换机潮，极大地推动手机市场规模的发展。根据 Canalys 预测 5G 手机将从 2020 年开始快速攀升，2023 年总共会有超过 19 亿部 5G 设备活跃在全球市场，市场份额会超过 50%。未来随着 5G 商用进程的深化，5G 手机渗透率逐步扩大，将带动铝制结构件材料需求不断提升。

## （3）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智能手机向大屏化不断发展，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边界日趋模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动力不足。而经历多年发展，笔记本电脑市场也呈现较为饱和的状态。平板电脑的性能的不断提升赋予了其更加广泛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领域；同时，笔记本电脑也在向轻薄化、便携化、低功耗方向创新，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整体而言，在庞大存量基数的基础上，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对铝制结构件的需求。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604,379,543.56	1,136,710,516.25	41.14	1,134,436,917.53
营业收入	1,299,455,186.91	984,219,424.70	32.03	1,065,629,6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035,428.96	159,310,210.01	65.11	135,857,3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153,725.23	150,268,081.67	69.80	133,581,34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2,196,045.58	684,237,300.35	85.93	550,061,46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24,450.22	123,235,505.36	81.38	159,336,762.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27	0.4552	52.17	0.388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27	0.4552	52.17	0.3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3	26.03	增加0.4个百分点	28.1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8,272,422.29	255,651,689.72	397,397,939.77	358,133,1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15,173.65	52,020,157.93	91,748,971.29	51,651,1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515,478.86	50,491,337.72	89,704,830.78	47,442,0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3,752.22	88,652,697.83	-5,984,526.15	91,042,526.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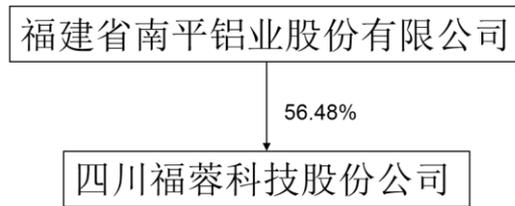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26,471,000	56.48	226,471,000	无		国有法人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4,779,350	11.17	44,779,350	无		国有法人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33,970,650	8.47	33,970,650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7,500,000	4.36	17,500,000	无		国有法人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191,300	2.54	10,191,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632,400	2.15	8,632,4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55,300	2.11	8,455,3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慧明	1,588,877	1,588,877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400	601,400	0.15	0	冻结	5,800	其他
王清义	474,500	474,500	0.12	0	无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二者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了解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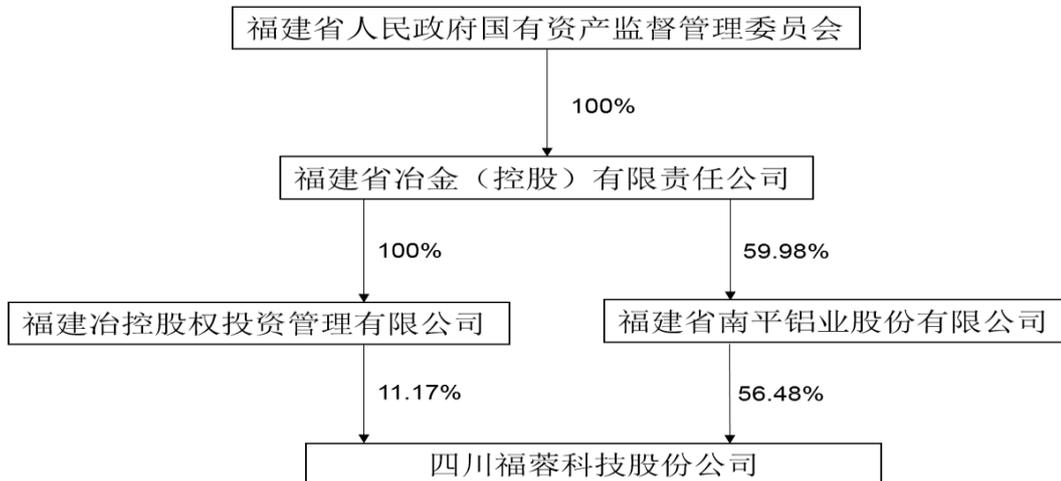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9 亿元，较 2018 年的 9.84 亿元增长 32.03%；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较 2018 年的 1.59 亿元增长 65.11%；2019 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2.55 亿元，较 2018 年的 1.50 亿元增长 69.80%。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预计可能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金额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357,823.15	103,357,82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89,709.53	27,631,471.09	-166,658,238.44
应收账款	160,195,786.00	160,195,786.00	
应收款项融资		166,658,238.44	166,658,238.44

预付款项	9,168,272.93	9,168,272.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850.00	116,8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740,602.81	142,740,60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	1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9,869,054.42	609,869,054.4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000,000.00	2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4,566,638.75	444,566,638.75	
在建工程	3,046,868.10	3,046,868.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209,554.11	51,209,554.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400.87	4,018,4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41,461.83	526,841,461.83	
资产总计	1,136,710,516.25	1,136,710,516.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6,000,000.00	34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29,577.09	28,329,577.09	
预收款项	544,738.29	544,738.2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25,993.75	6,925,993.75	
应交税费	3,290,158.77	3,290,158.77	
其他应付款	12,169,367.89	12,169,36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1,380.02	33,221,380.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481,215.81	430,481,215.8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91,900.09	21,991,90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92,000.09	21,992,000.09	
负债合计	452,473,215.90	452,473,215.9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10,587.05	33,110,58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093,499.16	13,093,499.16	
盈余公积	32,513,321.42	32,513,321.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519,892.72	255,519,89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237,300.35	684,237,3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36,710,516.25	1,136,710,516.25	

总计			
----	--	--	--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485,495.53	
应收票据		194,289,709.53
应收账款		160,195,78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29,577.0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29,577.0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